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涉及威秀影城之股東糾紛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告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現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五月二十七日公告」)，關於涉及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威秀影城」)的股東糾紛。除另有定義外，五月二十七日公告中定義的詞彙在本公告中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希望向股東更新該股東糾紛的最新發展。

因寶座公司嚴重違反有關威秀影城之現有股東協議(經補充)項下之約定(「股東協議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遭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後，GSE及另外兩名威秀影城股東(「威秀影城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院」)提起訴訟(「訴訟」)，請求法院判決命令寶座公司向威秀影城股東轉讓其持有之威秀影城全部已發行股份，即20,000,000股股份。

寶座公司最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向法院起訴時，要求法院判決確認寶座公司對股東協議書終止權存在。後來寶座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法院第一次開庭時，變更其訴訟之聲明為要求法院確認寶座公司與威秀影城股東間股東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自寶座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通知終止後已不存在，且寶座公司有依股東協議書第10.5條為主張之權利(買入威秀影城股東股份或出讓寶座股

\* 僅供識別之目的

份)存在(「**確認訴訟**」)。經威秀影城股東抗辯其確認訴訟不合法，法院亦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開庭準備結案之際，寶座公司突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向法院具狀撤回其全部訴訟。

截至本公告之日，寶座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其他七項針對威秀影城、威秀影城董監事及威秀影城股東的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暨緊急處置假處分聲請(「**禁令申請**」)，聲稱威秀影城股東通過無效股東決議修改威秀影城章程及改選董監事等事宜。寶座公司要求法院准予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暨緊急處置：(i)威秀影城應適用舊章程不得適用新章程、(ii)禁止威秀影城董監事行使董監事職權及辦理變更登記、(iii)禁止威秀影城股東改派威秀影城法人代表；(iv)禁止GSE以威秀影城股東身份指派代表人出席威秀影城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及(v)禁止威秀影城將GSE所持有股份計入股東會出席股份數及表決權數。以上禁令申請均已被法院裁定駁回。

雖然公司將積極地處理訴訟並對可能由寶座公司提起的任何索償進行抗辯，該股東糾紛的結果仍具有不確定性，且公司無法準確評估該糾紛對威秀影城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上市之影響，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佈的一項公告中已所公佈的。

董事會正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威秀影城股東糾紛之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君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